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361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趙俊銘

被告 李冠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簽立放款借據，向原告借得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元、5萬元，借款期間均自110年12月29日起至115年12月29日止，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分60期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.845%加年息0.575%機動計息（逾期時年利率為2.295%）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依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3月29日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、約定書、催告書、收件回執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中華郵政公司二年定期儲

01 金利率變動表及被告已清償明細在卷可稽，而被告經合法通
02 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3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結果，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
04 實。從而，原告基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
05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6 許。

07 四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
08 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5 書記官 陳鈺甯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(民國) 及週年利率	違約金起訖日(民國) 及計算方式
1	533,962元	自113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7,267元	自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2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561,229元	
----	----------	--